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支付电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截止2022年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